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中顺铝业加气砗用铝粉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中顺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63222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en24		
建设项目名称	中顺铝业加气砼用铝粉膏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中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MAABUEU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嘉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磊	2017035550352014558001000207	BH020831	王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362	蒋勇

确认函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顺铝业加气砼用铝粉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对报告内容已核实，对报告中各基础数据进行查证，并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我司将按照报告中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重庆中顺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中顺铝业加气砗用铝粉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公示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顺铝业加气砗用铝粉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评价文件），我公司已对评价文件内容进行了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无（或已删除）相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内容，同意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顺铝业加气砼用铝粉膏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500111-04-01-938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158237723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龙水工业园区 A 标准分区 A10-05/01 地块		
地理坐标	(105 度 44 分 5.388 秒, 29 度 35 分 30.4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500111-04-01-93872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5（其中生产厂房 1165，办公区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5]837 号）		
规	1、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项目位于大足龙水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日用五金、工业五金等现代五金产业以及木质门、家具、橱柜生产等家居制造产业。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项目为铝粉膏生产项目，不与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冲突。

2、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5]837 号）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5]837 号）号，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5]837 号）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评报告书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主导产业为家居制造、现代五金产业，以龙水片区传统五金产业为基础，培育一批家居制造产业集群，可以优化当地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的附加值，拓展地方经济的多元性，与现龙水工业园形成产业链互补，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 号）相关功能定位要求。	拟建项目为铝粉膏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加工，不违背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凡属国家明令禁止、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除外）、《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 号）的项目严禁进入本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投类项目	符合
		不符合片区产业定位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水平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项目；原辅材料或产品达不到《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项目。	拟建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污染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原辅材料或产品均能达到《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规定	符合
审查意见	合理规划布局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留出足够的防护距离（具体项目防护距离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涉及表面涂装等易造成废气扰民的项目	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65m 处，拟建项目污染物不涉及	符合

见 函		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项目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坚持源头控制	倡导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新建涉及涂装项目优先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严格控制好规划区的喷漆规模。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符合
	严格准入	入驻工业企业应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和有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项目。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电镀项目，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做好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考虑统一修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处理达预处理标准后，再汇入龙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龙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应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气应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其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业企业应配套先进完善的收集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排放总量，避免臭气扰民。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汇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固废满足相关处理要求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工业企业应规范储存油漆、有机溶剂等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均按照规范进行储存管理，不涉及油漆、有机溶剂等物质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重点关注规划实施对空气、水、土壤和人群健康的影响，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拟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因此，满足“三同时”制度	符合
项目属于铝粉膏加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所属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地表水濑溪河出境断面维持Ⅲ类水域标准要求不变，大气环境质量维持现有环境质量现状，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不变，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龙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声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气，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水资源、电力、天然气资源供应充足。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所在大足区龙水组团 A 标准分区规划环评未列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日用五金、工业五金等现代五金产业以及木质门、家具、橱柜生产等家具制造业。拟建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20〕39）”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ZH50011120001），项目与大足区
 总体管控要求和玉滩水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大足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别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第一条 针对玉龙山森林公园内矿山开采现状，对已开采矿区提出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并由政府引导矿业开采公司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	拟建项目位于龙水工业园区，不属于玉龙山森林公园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第二条 针对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居住、商业三区混杂的局面，严格产业准入，除确需单独布局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涉及 VOCs、恶臭气体等产生项目应由环评确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园区外的锆盐精细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园区。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工序不涉及 VOCs、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第三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再生铅项目	符合
	第四条 对工业土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	/
	第五条 大足高新区（万古组团）可布局发展锆盐深加工及新材料特色产业。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六条 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对新建工业项目增加的总磷污染物排放量，须在该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控制引入新增相应超标因子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仅少量生活用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第八条 大足工业园（龙水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严禁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龙水工业园 A 区，不涉及重金属和剧毒物质排放	符合
	第九条 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持续推进龙水电镀园区、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	/	/

资源利用效率	控	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修复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			
	第十条	新、改建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推广中水回用。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后均回用于生产，不涉及废水排放，水资源消耗水平较低	符合	
	第十一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其他区域燃煤应严格限制用煤，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表 1-3 大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管	管		项	符
控单	控	控		目	合
元	类	要		情	性
		求		况	分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ZH500111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除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引导园区外企业逐步进入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和龙水镇小微企业园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龙水工业园区	符合
		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仅少量生活用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剧毒物质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位于龙水工业园内，不涉及	符合
		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排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加快实施三驱、高升、季家等3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大足老城区污水合流制管网改造和将进一步完善各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逐年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拟建项目污水排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		拟建项目原料不含磷	符合
		加强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农家肥、配方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使用含磷肥料		不涉及	/
		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严格执行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六项要求		拟建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改善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大力实施中水回用，节约有限水资源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后均回用于生产，不涉及废水排放，水资源	符合

			消耗水平较低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铝粉膏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 2203-500111-04-01-93872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				
4、相关准入规定符合性				
（1）与《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不予准入类”规定	拟建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且不再岸线和河段范围建设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要水功能区划河段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根据《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有关条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对应禁止建设的内容,因此项目是允许建设的内容。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大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直接排放,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管控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工程内容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	符合

	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储和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对长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	符合
(六)	绿色发展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减少了“三废”排放源，运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符合

(4)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第三节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2025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拟建项目利用废铝箔作为原料，对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从而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

资源化，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加气混凝土用铝粉膏可以使生产出的混凝土砌块内部形成多孔结构，铝粉膏中的铝粉在加气混凝土料浆中能与碱性物质反应放出氢气，产生气泡，使加气混凝土料浆膨胀形成多孔结构。加气混凝土砌块结构稳定且质量较轻，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重庆中顺铝业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 A 标准分区的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 B 和办公楼 3F 建设“中顺铝业加气砼用铝粉膏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项目使用主要原料为格力空调加工厂产生的废铝箔，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铝粉膏全部外售至其他加气砖生产企业。 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 2203-500111-04-01-938728）。建设规模：建设一条铝粉膏生产线，年生产铝粉膏 15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要求，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因此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中顺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任务后，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环评编制指南和要求，编制完成了《中顺铝业加气砼用铝粉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顺铝业加气砼用铝粉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中顺铝业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龙水工业园区 A 标准分区 A10-05/01 地块；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租赁建筑面积：1365m ² ，其中生产厂房 1165m ² ，办公区 200m ² ；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2 条铝粉膏生产线，年生产铝粉膏 1500t。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新建 2 条铝粉膏生产线，年生产铝粉膏 1500t，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产量 (t)</th><th>单袋重量 (kg)</th><th>样图</th></tr><tr><td>1</td><td>铝粉膏</td><td>1500</td><td>25</td><td>  </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	单袋重量 (kg)	样图	1	铝粉膏	1500	25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	单袋重量 (kg)	样图																												
1	铝粉膏	1500	25																													
注：铝粉膏含水率约 35%，规格≥200 目。																																
加气混凝土用铝粉膏技术要求：																																
表 2-2 加气混凝土用铝粉膏技术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品种</th><th rowspan="2">代号</th><th rowspan="2">固体分 %</th><th rowspan="2">固体份中活性铝%</th><th rowspan="2">细度 0.075mm 筛筛余%</th><th colspan="3">发气率%</th><th rowspan="2">水分散性</th></tr><tr><th>4min</th><th>16min</th><th>30min</th></tr><tr><td rowspan="2">油剂型铝粉膏</td><td>GLY-75</td><td>≥75</td><td rowspan="2">≥90</td><td rowspan="4">≤3.0</td><td>50~80</td><td rowspan="4">≥80</td><td rowspan="4">≥99</td><td rowspan="4">无团粒</td></tr><tr><td>GLY-65</td><td>≥65</td><td></td></tr><tr><td rowspan="2">水剂型铝粉膏</td><td>GLS-70</td><td>≥70</td><td rowspan="2">≥90</td><td>40~60</td></tr><tr><td>GLS-65</td><td>≥65</td><td></td></tr></table>	品种	代号	固体分 %	固体份中活性铝%	细度 0.075mm 筛筛余%	发气率%			水分散性	4min	16min	30min	油剂型铝粉膏	GLY-75	≥75	≥90	≤3.0	50~80	≥80	≥99	无团粒	GLY-65	≥65		水剂型铝粉膏	GLS-70	≥70	≥90	40~60	GLS-65	≥65	
品种						代号	固体分 %	固体份中活性铝%		细度 0.075mm 筛筛余%	发气率%			水分散性																		
	4min	16min	30min																													
油剂型铝粉膏	GLY-75	≥75	≥90	≤3.0	50~80	≥80	≥99	无团粒																								
	GLY-65	≥65																														
水剂型铝粉膏	GLS-70	≥70	≥90		40~60																											
	GLS-65	≥65																														
拟建项目产品属于 GLS-65 水剂型铝粉膏，产品含水率 35%。																																
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厂房为 1 栋单层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5m ² 。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租赁厂房已有设施，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及住宿依托周边已有设施。项目地面定期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铝粉膏加工生产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700m ² ，南北向并列建设2条铝粉膏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西侧设置6台球磨机，东侧由南向北设置1台压滤机，1个料浆罐，1个搅拌罐和1个封口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外南侧，原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3F，建筑面积约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
	冷却水循环水池	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10m ³ ，用于球磨机冷却水循环暂存；日循环水量200m ³ /d，日补充新鲜水量4m ³ /d；循环水半年进行一次沉渣清掏；		新建
	沉淀池	2台压滤设备各配备1个沉淀池，位于压滤设备南侧，容积均为10m ³ ，压滤废水沉淀处理；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球磨工序生产用水，少量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作为原材料；		新建
	动力系统	两台压滤设备各配备1台螺杆式空压机，排气量为2.37m ³ /min，为压滤机提供动力；		新建
		2台压滤设备各配备1台螺杆泵，为进出料提供动力；		新建
		两条生产线各设置1台隔膜泵，用于物料输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濑溪河；		依托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筑面积约 150m ² ，暂存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暂存成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依托
		生产废水	压滤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生产，球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半年更换一次，水泵泵入沉淀池沉淀处置后回用；	新建
	固废	危废废物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m ² ，采取防风防渗等四防措施；废甘油桶、废乳化剂桶等暂存于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润滑油，废棉纱手套、含油铝箔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一般固	设置1间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新

	废	为5m ² 。废包装袋和冷却水沉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循环水池沉渣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建
	生活垃圾	办公区设置垃圾暂存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新建

5、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已有设施及规模	利用可行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外南侧，依托租赁厂房办公区 3F，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现有办公区，依托利用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设施完好，可正常运行，利用可行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濑溪河；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9m ³ /d，该生化池剩余处理规模约 4 m ³ /d，满足污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6、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

拟建项目单条生产线设置 6 台球磨机，1 台压滤机，1 个料浆罐，1 个搅拌罐和 1 个封口机，两条生产线独立生产。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加工	球磨	球磨机	1280*2500，单台可加工物料量 0.3t	12	台
		喷淋设施	6台球磨机配备一整套水淋降温设施	2	套
	压滤	压滤机	单台可加工物料量 1.7t	2	台
	检验	套筛	200目孔隙筛子	2	个
		卤素检测仪	铝粉膏固体分检测	2	个
	搅拌	搅拌罐	容积 10m ³ ，配套搅拌机	2	台

	打包	封口机	/	2	台
	物料转运	行车	电动	1	台
	压滤机动力	螺杆式空压机	流量: 2.37m ³ /min 排气压力: 0.8MPa	2	台
	压滤机进出料动力	螺杆泵	G50, 扬程60m	2	台
	物料中转	料浆罐	15m ³	2	个
	物料输送动力	隔膜泵	流量: 12m ³ /h, 扬程50m, 吸程7m	2	台
	循环冷却水	潜水泵	1.5kw, 流量: 10m ³ /h, 扬程15m	2	台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水量200m ³ /d, 容积25m ³	1	个
		沉淀池	容积10m ³	2	个
注: 循环水池两条生产线共用, 其余生产设施两条生产线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量	主要成分或规格	备注	
1	废铝箔	t	900	50	固态片状, L: 5~15cm, B: 0.5~3cm, H: 0.1~1mm; 吨袋装, 1t/袋	外购, 格力空调废料	铝粉膏主要原材料
2	硬脂酸	t	23	0.5	固态块状, 袋装 20kg/袋	外购	使各种原材料粘连, 同时可在铝箔表面形成一层保护层, 防止铝箔氧化
3	甘油	t	17	0.25	液态, 桶装	外购	
4	乳化剂	t	28	0.5	液态, 桶装	外购	
5	苯骈三氮唑	t	7	0.5	固态针状, 袋装 20kg/袋	外购	
6	润滑油	t	0.09	0.03	液态, 桶装 15kg/桶, 二硫化钼锂基润滑脂 3 号	外购	设备润滑和设备维修
7	机油	t	0.1	0.1	液态, 桶装, 5kg/桶	外购	
8	水	t	1970	/	供水管网	/	能源, 其中 525t 进入产品
9	电	kwh/a	10	/	供电系统	/	能源

主要物质理化性质:

(1) **铝箔**: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或已破碎的铝材, 项目采用片状铝箔, 质地柔软、延展性好, 具有银白色的光泽, 铝本身易氧化而颜色变暗, 摩擦、触摸等都会掉色; 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强碱, 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无毒、

	不易燃。 (2) 硬脂酸：一种化合物，十八烷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g/mL，20/4℃)：0.9408，熔点(℃)：52.6，沸点(c，常压)：183~184(133.3Pa)，闪点(℃)：>110，在 90~100℃下慢慢挥发。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可燃。 (3) 甘油：甘油又称丙三醇，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有甜味。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 (4) 乳化剂：主要成分为烷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具有优良的匀染、乳化、润湿、扩散，抗静电性。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pH6~7(1%水液)，浊点：60~80℃，易溶于水。 (5) 苯骈三氮唑：1,2,3-苯并三唑，又称连三氮茛，分子式为 $C_6H_5N_3$。主要用作金属（如银，铜，铅，镍，锌等）的防锈剂与缓蚀剂，广泛用于防锈油（脂）类产品中，多用于铜及铜合金的气相缓蚀剂，循环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照相防雾剂，高分子稳定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润滑油添加剂，紫外线吸收剂等。本品也可与多种阻垢剂，杀菌灭藻剂配合使用，尤其对封闭循环冷却水系统缓蚀效果甚佳。白色针状，熔点 98.5℃，沸点 204℃，微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氯仿等有机溶剂。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氮氧化物烟雾，220℃时可爆炸。 (6) 润滑油：拟建项目使用润滑油为二硫化钼锂基润滑脂 3 号，主要成分为二硫化钼，为灰黑色粘稠装，工作温度为-20℃~120℃。是以脂肪酸皂稠化精制润滑油并添加二硫化钼粉剂而制成的润滑脂。其具有较好的抗水性和极压性，广泛用于冶金、矿山企业的中重负荷设备的轴承、联轴节、齿轮等部位的润滑，可有效降低机械摩擦部位的磨损。 7、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	---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生产装备无需清洗，故不涉及清洗用水，且生产区域地面均为干式保洁，不产生地面清洁水。 1) 生产用水 ①配料用水 在配料过程中需加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含水率约 35%，配料中水与铝箔的比例为 4: 5（废铝箔年耗量 900t），则配料用水量为 720 m³/a（2.88m³/d）（球磨配料 540 m³/d，球磨机清洗 180 m³/d），其中，经压滤脱水后可回用水量为 195 m³/a（0.78 m³/d），故进入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为 525 m³/a（2.1 m³/d）。可回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新用于球磨配料工序，不涉及废水排放。 ②冷却循环用水 工程球磨工序期间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工程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200 m³/d，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约为 4 m³/d，年用水量 1000 m³/a。项目循环水池定期捞渣，不涉及废水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厂区员工生活人均用水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250m³/a。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厂房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濑溪河。项目用、排水量核算见表 2-6。
--	--

建设内容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m³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规模	用水天数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日最大新鲜用水量	总年用水量	日最大废水排水量	平均日废水排放量	年废水排水量	
1	球磨	配料	新鲜水	/	2.1m³/d	250	2.1	525	/	/	/	/
2	球磨	冷却	补充新鲜水	/	4 m³/d	250	4	1000	/	/	/	/
生产用水小计			新鲜水	/	/	/	6.1	1525	/	/	/	/
3	生活用水		新鲜水	50L/人·d	20 人	250	1	250	0.9	0.9	225	生活污水
全厂总计			/	/	/	/	7.1	1775	0.9	0.9	225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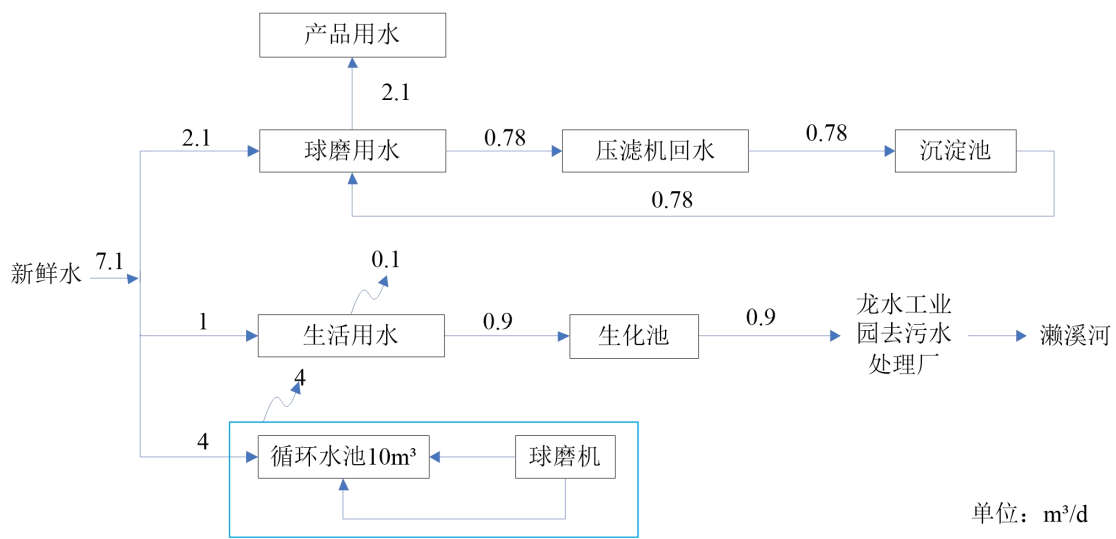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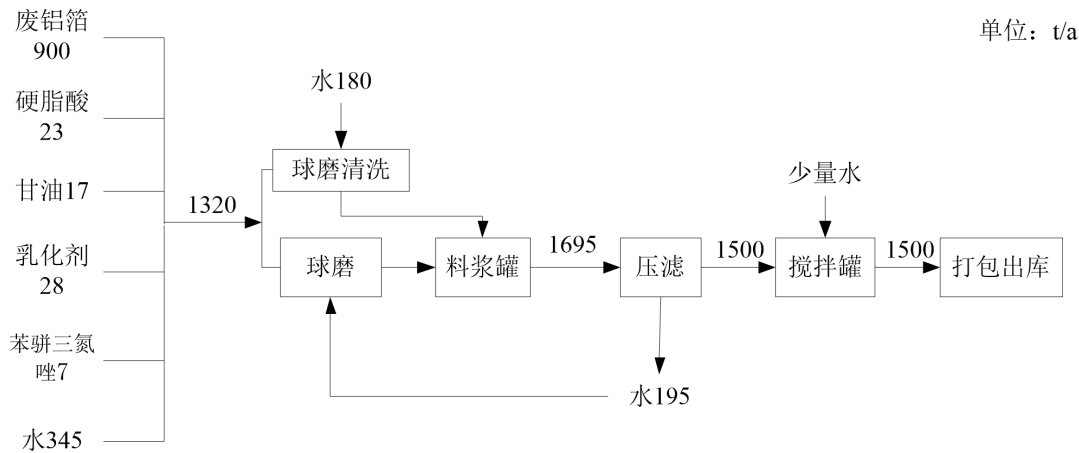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实行 2 班制，12h/班。

设计生产能力：2 条生产线日加工产品 6t，年加工 1500t。

球磨机：单台球磨机每天可研磨加工 2 批次，单次 6~10h。单条生产线 6 台球磨机每批次出料约 1.695t，每天出料约 3.39t。则两条生产线每天出料约 6.78t。

压滤设备：6 台球磨设备配备 1 台压滤设备，球磨和压滤工序日加工 2 批次，

压滤设备单次压滤时间约 2h，出水约 0.195t，产品出料约 1.5t，每天出料约 3t。则两条生产线每天加工产品约 6t。

项目 6 台球磨设备和 1 台压滤设备组成 1 条加工生产线，因球磨工序整体加工时间较长，日加工 2 批次，则生产线日加工 2 批产品。2 条生产线日加工产品约 6t，年生产 250 天，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1500t/a。

10、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用地呈矩形，厂房内北侧设置加工区，主要设置 2 条铝粉膏加工生产线；加工区南北向并列建设 2 条铝粉膏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西侧设置 6 台球磨机，东侧由南向北设置 1 台压滤机，1 个料浆罐和 1 个搅拌罐。厂区东南侧设置成品堆放区，西南侧设置原料堆放区。厂区分区明确、工序走向顺畅。

项目厂区设置 3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房北侧、西侧和东侧，厂房内通道东西贯穿，便于场内物料运输。

项目新建循环冷却水池，位于球磨工序西侧，便于冷却水收集暂存。沉淀池紧邻压滤机西侧布置，便于压滤废水收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距离西侧出入口较近便于外运。

综上，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较简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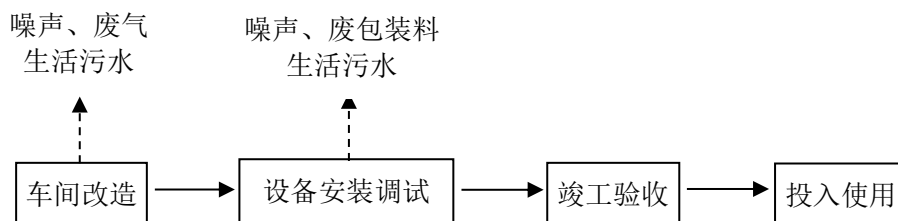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 2-7 施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燃油废气、装饰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营运期

(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建设 2 条铝粉膏加工生产线。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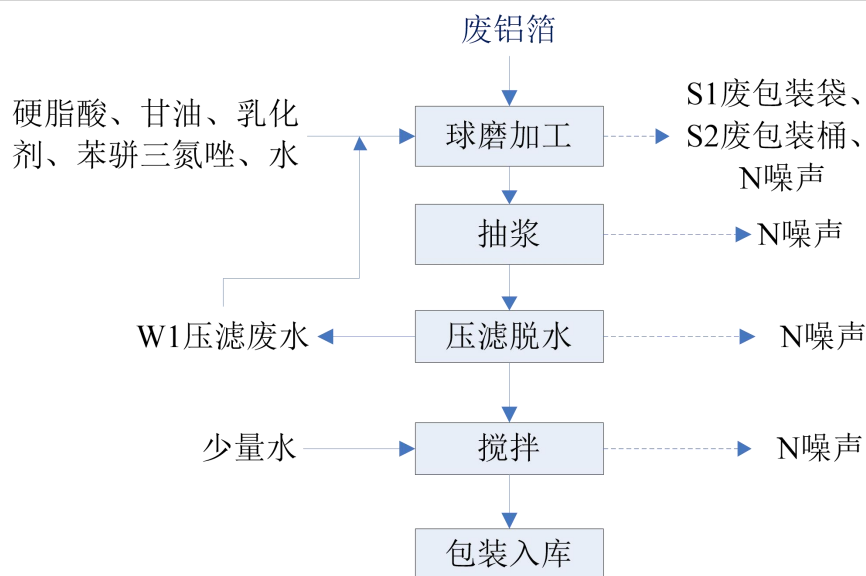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拟建项目使用主要原料铝箔来自格力空调加工厂产生的废铝箔，为金属薄片，铝箔无需进行破碎筛分工序。项目车间内物料转运由行车（电）进行，无叉车等特种设备。

项目详细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①球磨：

项目废铝箔原料收购时即对是否含油污进行初步筛选，进入球磨工序前人工上料时再次进行含油污筛选。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油废铝箔，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人工按比例将水、硬脂酸、乳化剂、甘油、苯骈三氮唑、铝箔等称重后（铝箔、硬脂酸、甘油、乳化剂、苯骈三氮唑配比约900:23:17:28:7）通过球磨机的加料口加入球磨机内。水和铝箔的比例约为3：5，研磨时间为6~10小时，研磨过程中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球磨机温度在30℃~50℃以内待物料细度到200目以上后停机（取样由200目筛子进行细度检测，原料尺寸较大时研磨时间较长）。硬脂酸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熔点（℃）：67~69，沸点（℃，常压）：183~184（133.3Pa），在90~100℃下慢慢挥发。甘油是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熔点17.8℃。沸点290.0℃（分解）。乳化剂对硫酸、盐酸、有机酸、一般还原剂稳定，对碱稳定。苯骈三氮唑熔点98.5℃，沸点204℃。拟建项目球磨

	温度为30℃~50℃，物料理化性质基本不发生变化。 球磨结束后，料浆出料由隔膜泵泵入料浆罐暂存，球磨机再加入铝箔用量1/5用水量进行设备清洗，清洗结束后物料泵入料浆罐暂存。 拟建项目球磨时原料间为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水循环降温方式水淋（6台球磨机上方配套一套水淋系统，球磨机工作状态为密闭系统），循环冷却水经球磨设备下方配套冷却水槽收集后进入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球磨噪声N、原材料废包袋S1和废包装桶S2。 ②抽浆、压滤脱水：料浆罐暂存物料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作业。料浆压滤脱水至35%左右形成膏状，压滤出的废水W1进入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工序生产用水。该过程会产生压滤废水W1和噪声N。 ③搅拌、打包入库：压滤脱水的水性铝粉膏进入搅拌罐搅拌混合，取样通过卤素检测仪进行铝粉膏固体分检测，通过补充水量调节产品含水率在35%后统一出料进入包装袋（防水包装袋），装袋后经封口机封口打包后即为成品。 项目球磨工序物料达到细度200目后方可进入后续压滤工序，项目搅拌工序调节固体分至65%要求后进行后续的装袋打包工序，不涉及不合格品产生。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均由动力泵经输送管道输送至下一工序，整体工序物料不落地，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沉淀处置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整体工艺设备先进水平较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公司共建设生产厂房2栋（厂房A2654m²和厂房B1165m²），办公用房1栋，2021年6月建成，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拟建项目租赁厂房A和办公区3楼进行项目建设，现场无任何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空置，现场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租赁厂房2021年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厂房登记表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33	35	94.29	达标
	SO ₂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14	40	3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0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质量标准，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濑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濑溪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第一季度关于濑溪河白马庙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报告，濑溪河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3-2。					
	表 3-2 濑溪河大足区白马庙断面水质评价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水域功能	2022 年第 1 季度水质类别
	1	沱江	濑溪河	白马庙	Ⅲ	Ⅱ

	根据上表可知，濑溪河大足区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周围为工业企业，无规划居住用地等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需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入驻前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龙水工业园区 A 标准分区 A10-05/01 地块，项目位于地块中部，项目所在地距西侧园区边界约 125m，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其中项目北侧和西侧为园区空置用地，南侧紧邻柳春立机械，南侧约 70m 为园区道路，园区道路南侧为彩阳机械，东侧紧邻典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聚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美建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圣星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国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 3-3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周边企业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概况</th></tr><tr><td>1</td><td>空地</td><td>北侧/西侧</td><td>紧邻</td><td>空置的工业园区</td></tr><tr><td>2</td><td>柳春立机械</td><td>南侧</td><td>紧邻</td><td>农机产品加工</td></tr><tr><td>3</td><td>重庆彩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103</td><td>农机产品加工</td></tr><tr><td>4</td><td>典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td><td>东侧</td><td>紧邻</td><td>金属制品加工</td></tr><tr><td>5</td><td>聚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美建畜</td><td>东北侧</td><td>40</td><td>农机机械制造/农具</td></tr></table>	序号	周边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m	概况	1	空地	北侧/西侧	紧邻	空置的工业园区	2	柳春立机械	南侧	紧邻	农机产品加工	3	重庆彩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南侧	103	农机产品加工	4	典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金属制品加工	5	聚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美建畜	东北侧	40	农机机械制造/农具
序号	周边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m	概况																											
1	空地	北侧/西侧	紧邻	空置的工业园区																											
2	柳春立机械	南侧	紧邻	农机产品加工																											
3	重庆彩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南侧	103	农机产品加工																											
4	典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金属制品加工																											
5	聚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美建畜	东北侧	40	农机机械制造/农具																											

		牧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		
6		圣星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侧	107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		
7		国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97	太阳能灯具等配件加工		
8		园区道路	南侧	70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500m 范围内的较集中居住区。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1	散居农户 1	105.734321	29.587891	约 12 户，35 人	西	339~500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散居农户 2	105.735651	29.590979	约 17 户，50 人	西北	254~390	
3	散居农户 3	105.736477	29.589141	约 7 户，20 人	西	162~219	
4	散居农户 4	105.738891	29.586183	约 8 户，22 人	南	301~371	
5	散居农户 5	105.736777	29.585633	约 15 户，48 人	西南	337~465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期间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						
	项目压滤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生产，球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2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濂溪河。标准值详见表 3-4。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5 ^①	≤400
	GB18218-2002 一 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注①：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气：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水： 排出厂区 COD：0.113 t/a、氨氮：0.010t/a； 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至环境 COD：0.0113 t/a、氨氮：0.0011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木工程，只涉及设备入场和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主要为粉尘、甲醛及微量的苯系物等，均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用量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由于量很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废 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和少量装修用的废涂料桶等固体废物。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废涂料包装物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1、废气 拟建项目固态原辅材料为片状、块状和针状，且均为袋装储存，液态原辅材料常温储存条件下无挥发性，均为桶装储存，项目原材料储存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拟建项目加工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不涉及颗粒污染物产生，球磨工序加入的原辅料在工作温度条件下（30℃~50℃）理化性质基本不发生变化，本次评价不考虑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则项目建设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护
措
施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拟建项目球磨工序期间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池暂存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滤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经压滤设备配套的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项目产生排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压滤废水

项目压滤脱水工序会产生压滤废水，根据水平衡，压滤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0.78m³/d（195m³/a），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主要为甘油（丙三醇）和乳化剂（烷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均易溶于水，不属于油类物质，压滤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SS，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用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项目2条生产线各设置1座容积为10m³的沉淀池，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②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20人，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厂区员工生活人均用水以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m³/d、250m³/a。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 m³/d、225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550mg/L、BOD₅：350 mg/L、氨氮：55 mg/L、SS：450 mg/L。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濑溪河。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 编号	污 染 源	废水水量		污 染 物	治理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m³/d	m³/a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	压滤 废水	0.78	195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 污水	0.90	225	COD	550	0.124	500	0.113	50	0.0113
				BOD ₅	350	0.079	300	0.068	10	0.0023
				NH ₃ -N	55	0.012	45	0.010	5	0.0011
				SS	450	0.101	400	0.090	10	0.002

废水治理设施详见表4-2。

表 4-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方式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20	沉淀	/	是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化池	10	厌氧+水解酸化	/	是	0.90	间接排放

废水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化池出口	一般排放口	105°44'5.69"	29°35'27.31"	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DW001	生化池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每年一次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废水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排水类型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³/d；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 m³/d，污水产生量小，污染物种类简单，依托重庆市

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的厂房 B 和办公区 3F，在其生化池接纳范围内，生化池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³/d，剩余处理规模约 4 m³/d，生活污水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该生化池能满足污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主要承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任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目前运行良好。目前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约 0.85 万 m³/d，负荷率约 85%；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因此项目废水接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球磨机、压滤机、搅拌罐、空压机和泵等，设备噪声级为 65~85dB（A），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5。

表 4-5 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1#生产线	球磨机	6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压滤机	1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搅拌罐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螺杆泵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隔膜泵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生产线	球磨机	6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压滤机	1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搅拌罐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螺杆泵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隔膜泵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厂界达标情况

设备设基垫进行基础减震，项目设备位于车间内，噪声经车间墙壁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拟建项目球磨机加工物料含水率较高，整体噪声源强相对于式球磨较小。项目设备距各厂界距离情况见表 4-6。

表 4-6 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汇总 单位：dB（A）

情况 设备		噪声源强	设备 数量（台）	各噪声源距厂界和保护目标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球磨机	80	6	22	30	10	7
	压滤机	65	1	12	27	20	10
	搅拌罐	70	1	10	32	22	5
	螺杆泵	70	1	10	30	22	7
	隔膜泵	70	1	16	32	16	5
	空压机	85	1	15	27	17	10
2#	球磨机	80	6	22	21	10	16
	压滤机	65	1	12	18	20	19
	搅拌罐	70	1	10	23	22	14
	螺杆泵	70	1	10	21	22	16
	隔膜泵	70	1	16	23	16	14
	空压机	85	1	15	18	17	19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位	噪声贡献值 昼/夜间	措施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2.6	建筑隔 声、基础 减震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0.5		45.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6.6		51.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8.0		53.0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7 预测可知，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之后，其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②定期对机械进行保养，对产噪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③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减少设备长时间工作的时间。

④合理安排车间噪声设备布局，较小项目建设对园区外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处能达到相应工业区域的噪声排放标，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拟建项目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拟建项目情况，由于项目厂房南侧和东侧厂界紧挨其余企业厂房，仅相隔一堵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项目噪声监测仅监测西、北厂界，具体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表 4-9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工艺	处置量 t/a				
	1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7-001-07	0.5	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	0.5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废水处理	压滤废水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7-001-62	2	作为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	2				
	3	维修、检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2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4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2				
	5	/	废包装桶（甘油、乳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0.5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	交环卫部门处理	2.5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0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个月	T/In		
3	含油铝箔	HW08	900-249-08	0.5	原料分拣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个月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甘油、乳化剂等	废甘油、乳化剂等	1 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 ②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设置 1 个沉淀池对压滤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 t/a，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营运过程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手套：主要为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约 0.2t/a；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项目废甘油、乳化剂桶产生量约 0.5 t/a，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④含有铝箔：拟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使用原材料主要为空调加工企业产生的铝箔废料，在物料进入球磨机之前进行一次人工分拣，会产生少量的含有铝箔，产生量约 0.5t/a，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2.5t/a。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污染分析，项目废气等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非正常状况下，油品或废油泄漏，污水输送、储存、处理场所发生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泄漏，废水泄漏后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池体防渗措施出现故障，生产废水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土壤等。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防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的跑、冒、滴、漏，所有
--------------	--

	污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的管廊敷设。 ②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构筑材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甘油、乳化剂、润滑油等储存区域、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要求不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防治区：项目其余生产厂房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治区。简单污染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液态、半固态的原辅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液态、半固态的危废需先采用密封袋密封后放置密闭桶中，桶底部设置托盘；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环保设备的正常运作。 由于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且位于工业园区内，正常工况下，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项目主要有危险性原辅料为机油、和危废暂存间的废油等。 (2) 风险识别 表 4-12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表 <table> <tr> <th>序号</th> <th>危险性物质</th> <th>危险性描述</th> <th>最大贮量，t</th> <th>导则推荐临界量，t</th> <th>qn/Qn</th> </tr> <tr> <td>1</td> <td>机油、润滑油</td> <td>易燃</td> <td>0.13</td> <td>2500</td> <td>0.00005</td> </tr> <tr> <td>2</td> <td>甘油、乳化剂</td> <td>可燃</td> <td>0.75</td> <td>2500</td> <td>0.00030</td> </tr> <tr> <td>3</td> <td>苯骈三氮唑</td> <td>可燃</td> <td>0.5</td> <td>2500</td> <td>0.00002</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0.00037</td> </tr> </table>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以及储运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主要	序号	危险性物质	危险性描述	最大贮量，t	导则推荐临界量，t	qn/Qn	1	机油、润滑油	易燃	0.13	2500	0.00005	2	甘油、乳化剂	可燃	0.75	2500	0.00030	3	苯骈三氮唑	可燃	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37
序号	危险性物质	危险性描述	最大贮量，t	导则推荐临界量，t	qn/Qn																										
1	机油、润滑油	易燃	0.13	2500	0.00005																										
2	甘油、乳化剂	可燃	0.75	2500	0.00030																										
3	苯骈三氮唑	可燃	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37																										

	危险化学品为：机油、甘油、乳化剂和苯骈三氮唑，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风险物质泄漏风险以及引起的火灾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液态为主，存在泄露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碎、管道破裂等，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同时风险物质为可燃性物质，泄漏遇火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③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储存区发生泄漏甚至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设置防火、禁烟标牌，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 ⑤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⑥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油品存放区进行防腐防渗，原料及危废暂存区涉及液态物质存放的区域均应设置托盘，托盘容积大于单桶化学品最大重量，如果包装发生泄漏，泄露的化学
--	--

	品全部摊铺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托盘。同时因为甘油、乳化剂和苯骈三氮唑等风险物质应设置防火、禁烟标牌等。 ②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储存液态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风险物质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采取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产废水	SS	压滤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生产，球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OD≤500mg/L、BOD ₅ ≤300mg/L、NH ₃ -N≤45mg/L、SS≤400mg/L；《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BOD ₅ ≤10mg/L、NH ₃ -N≤5mg/L、SS≤10mg/L
	生活污水：生化池排口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大足区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濑溪河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5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m²，采取防风防渗等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其中废甘油桶、废乳化剂桶等废包装桶暂存于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对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置；其余生产厂房为简单防渗硬化处置。液态、半固态的原辅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液态、半固态的危废需先采用密封袋密封后放置密闭桶中，桶底部设置托盘。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环保设备的正常运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对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置；其余生产厂房为简单防渗硬化处置。液态、半固态的原辅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液态、半固态的危废需先采用密封袋密封后放置密闭桶中，桶底部设置托盘。设置防火、禁烟标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六、结论

“中顺铝业加气砭用铝粉膏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足龙水工业园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无制约项目运行的重大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综合废水	/	/	/	225m ³ /a	/	225m ³ /a	+270m ³ /a
	COD	/	/	/	0.113 t/a	/	0.113t/a	+0.113 t/a
	SS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LAS	/	/	/	/	/	/	/
	总磷	/	/	/	/	/	/	/
	BOD ₅	/	/	/	0.068 t/a	/	0.068 t/a	+0.068 t/a
	NH ₃ -N	/	/	/	0.010t/a	/	0.010t/a	+0.010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t/a	/	0.5 t/a	+0.5 t/a
	沉淀池污泥	/	/	/	2 t/a	/	2 t/a	+2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	/	/	0.2 t/a	/	0.2 t/a	+0.2t/a
	含油抹布手套	/	/	/	0.2 t/a	/	0.2 t/a	+0.2t/a
	废包装桶（甘油、乳化剂）	/	/	/	0.5 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t/a	/	2.5 t/a	+2.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